

香港地区发布处置股权权益的本地收益的税务明确性优化计划条例草案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第十六期

摘要

继普华永道往期的税务新知¹，备受期待的税务明确性优化计划（以下简称“优化计划”）已进一步迈向实施阶段，有关《2023年税务（修订）（合资格股权权益持有人的处置收益）条例草案》（“《条例草案》”）已在2023年10月20日刊宪²。该《条例草案》拟议修订《税务条例》，于《税务条例》中加入第40AX条和附表17K，提供优化计划涉及的收益的税务处理。

根据优化计划，符合所有规定条件的本地股权权益处置收益，包括投资者实体在紧接处置日期前的连续24个月期间持有获投资实体至少15%的股权，将被视为资本性质而不需要课缴香港利得税。

令人欣喜的是，香港特区政府（“政府”）采纳了利益相关者（包括普华永道）提出的以下主要建议：(i) 投资者实体及其密切相关实体持有的股权可以合并计算以满足15%的持股门槛；以及(ii) 在分批处置的情况下，对于从先前符合条件的处置中剩余权益的后续处置收益，只要该后续处置在最近一批符合股权持有条件的处置后起计24个月内进行，就不需要满足15%的持股门槛。

于香港立法会通过《条例草案》后，优化计划将适用于在2024年1月1日当日或之后发生的具资格股权处置所得的收益，且该处置收益在2023/24课税年度或之后累算。

同时，香港税务局（“税局”）已更新其网站，提供有关优化计划的指引和示例³（“税局指引”）。

本期税务新知概述了优化计划的主要条件，以及其与先前咨询的主要区别和税局指引中所作出的澄清，并分享普华永道对优化计划的观察。

详细内容

优化计划的主要特点

根据优化计划，如满足下表中概括的资格准则，投资者实体自处置获投资实体的股权权益所得的任何在香港地区产生或得自香港地区的收益，会被视作是出售资本资产所得的收益，因此无须根据《税务条例》第14条课缴利得税。优化计划属自愿性，只适用于以书面选择参与计划的投资者实体。

资格准则	主要条件
具资格投资者实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人（不包括自然人）或拟备独立财务账目的安排（例如合伙及信托） 无就其所在地或有否上市作出规定
具资格收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处置所持有的获投资实体股权权益的本地收益（但不包括指明外地收入豁免征税机制下任何被视为本地处置收益的外地股权处置收益） “股权权益”是指有关权益附有与获投资实体的利润、资本或储备有关的权利⁴，而根据适用的会计原则，该权益以股权于该获投资实体的账目入账
股权持有条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资者实体必须在紧接处置某项股权权益的日期前的连续 24 个月期间（“参考期间”）一直持有获投资实体的全部股权权益的至少 15% 采用“先进先出”原则判定有关实体是否在整段参考期间内一直持有获投资实体的若干股权权益 弹性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容许以集团形式计算是否符合 15% 的持股门槛 涵盖分批处置的股权权益，但须符合在 24 个月内处置权益的限制
豁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险人所处置的股权权益⁵ 处置就税务目的被视作营业存货的股权权益 处置从事以下与物业（不包括基础设施⁶）有关业务的获投资实体的非上市股权权益，不论该物业位处香港地区或其他地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物业交易； 物业发展（有例外情况）；或 不动产持有（仅适用于有关不动产的价值占该实体总资产超过 50% 的情况）

《条例草案》下的优化计划与先前咨询的区别

《条例草案》提议的优化计划与先前咨询的提议基本相似，但有以下改进或说明：

具资格收入

《条例草案》阐明，在判定某权益是否为股权权益时，应参考获投资实体（即发行人）根据适用会计原则在账目中的分类。税局指引亦提供了某些证券是否可被视为股权权益的示例，以及“适用会计原则”的含义。

税局指引还澄清了，如果投资者实体在同一课税年度内两次处置同一获投资实体的若干股权权益，若第一次处置产生本地收益，而第二次处置产生本地亏损，则优化计划仅适用于第一次处置所产生的本地收益，而非于财务报表中累计的净收益。现行的税务规则，即“营业标记”方法，将继续适用于判定第二次处置所产生的亏损的税务处理。

股权持有条件的弹性安排

容许以集团形式计算是否符合 15% 持股门槛

政府了解获投资实体可能同时由集团内多个实体持有，因此于《条例草案》引入了一项弹性安排，容许投资者实体和其密切相关实体所持有的股权权益合并计算，以符合 15% 的股权持有门槛，前提是每个相关实体在整个参考期间内一直满足以下条件：

- 为投资者实体的密切相关实体；及
- 持有获投资实体的若干股权权益。

就《条例草案》而言，如果 (i) 某实体控制另一实体，或 (ii) 两者均受同一实体控制，两者便属密切相关实体。“控制”通常指直接或间接持有另一实体超过 50% 的实益权益，或直接或间接有权行使另一实体中的多于 50% 的表决权。

涵盖分批处置长持股权权益

投资者实体可能因为各种商业原因分批处置其长期持有的股权，因此在处置过程中其持股可能会低于 15% 的门槛。为应对这种情况，《条例草案》提出了另一项弹性安排，对这门槛条件提供了例外情况。如果满足以下条件，处置长持剩余权益的任何部分所产生的收益仍将被视为资本性质：

- 在该项处置（“标的处置”）前，投资者实体已处置有关获投资实体的部分股权权益（“较早处置”）；
- 较早处置所产生的收益是基于符合股权持有条件而应用了优化计划；及
- 标的处置在较早处置后的 24 个月内发生。

如有多于一批较早处置，24 个月的期限将从最近期一批符合股权持有条件并应用了优化计划的较早处置后开始计算。

本税务新知的附注 1 提供了上述弹性安排的示例说明。

普华永道观察：普华永道在咨询意见中指出，为避免对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持有大量股权的实体在退出时以分批处置的方式出售其权益的情况并不罕见，并建议政府考虑这项弹性安排。普华永道很高兴看到政府采纳了此建议，相比新加坡采取的做法更为宽松。

确定股权持有条件的补充条文

《条例草案》包括以下补充条文：

- 如果投资者实体或其密切相关实体于不同情况下取得同一获投资实体的股权权益，并处置了部分股权权益，在判定有关实体在整段参考期间内是否持有获投资实体的若干股权权益时，会把首先取得的股权权益视为先处置的股权权益（与通用的“先进先出”会计原则一致）；
- 若投资者实体或其密切相关实体在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⁷下为借出人，即使该等股权权益的法定权益已转移给另一实体，投资者实体或其密切相关实体在该借用期间⁸仍须被视为获投资实体的股权权益持有人。

优化计划在合资格合并情况下的适用方式

税局指引确认，如果该合并为香港《公司条例》（第 622 章）第 680 条或 681 条的合资格合并，并且合并后公司选择适用《税务条例》附表 17J 中包含的特别税务处理，则合并后公司在利得税方面将被视为继承参与合并公司的地位。因此，最初由参与合并公司所取得的任何股权权益，将被视为由合并后公司自参与合并公司的取得之日起持有。

豁免

被视为营业存货的股权权益

《条例草案》阐明了过往被视为营业存货的股权权益的排除。在判定是否满足股权持有条件时，某实体（无论是投资者实体还是其密切相关实体）所持有而于任何期间被视作营业存货的股权权益将不予理会。

具体而言，某实体（“持有实体”）所持有的股权权益如符合以下条件，则为利得税目的被视作营业存货（无论其会计分类如何）：

- (a) 关乎相关股权权益的任何利润、收益或亏损在计算持有实体在某课税年度的应评税利润或亏损被计入，而该评税已成为最终及决定性的评税或税局已发出亏损计算表；或
- (b) 相关股权权益与上述第 (a) 条款提到的股权权益一并由持有实体在同一情况下取得。

然而，如果持有该股权权益的意图发生变化（即该股权权益随后已被拨用作非营业用途），只要按拨用日期的公允价值所计算的收益或亏损已根据《税务条例》的规定课税，且股权持有条件（24 个月持有期限从拨用日期起计算）已符合，则该股权权益仍可适用优化计划。

值得注意的是，尽管优化计划不适用于保险人作为投资者实体所获得的收益，当保险人的密切相关实体处置同一获投资实体的股权权益时，只要该密切相关实体并非保险人，则在按集团形式计算 15% 持股门槛时，保险人所持有的股权权益亦可获计入。

税局指引提供了以下额外的澄清：

- 上述第 (a) 条款涵盖了与相关股权权益的已实现和未实现的利润或损失（包括减值准备），并已在计算以前课税年度的评税被计入或作税务扣除，无论该税务处理是在和解争议，或裁定反对或上诉的情况下作出，还是仅因持有实体自行如此申报。
- 不予理会期间计算方式为：(i) 在实际处置的情况下，自相关股权权益处置日期起计算；(ii) 在涉及公允价值调整的情况下，自相关课税年度的基期的第一天计算。就上述两种情况，不予理会期间将在相关权益被拨用作非营业用途当日终止（如果适用）。
- 如果投资者实体并未就其处置部分获投资实体的收益计入应课税利润或亏损，而该税务处理仍属正在进行中的反对评税事宜（因此尚未属于最终及决定性的评税），税局指为避免不确定性，将推迟考虑是否应将剩余权益排除在优化计划之外，直至相关评税为最终及决定性的评税。然而，尽管投资者实体可以选择在剩余权益的处置收益中申请适用优化计划，但税局仍可能在必要时发出保护性评税。

普华永道观察： 当一个投资者实体处于总体税务亏损时，如果其对某些股权权益的资本收益申索在税局发出的亏损计算表中被驳回，由于亏损计算表不是评税，因此不能对其提出反对，该投资者实体将无法就同一情况获得的剩余股权权益应用优化计划。在这种情况下，纳税人应考虑与税局的案件负责人沟通，解决包含在亏损计算表中的收益或损失的有关争议，以确定其是否符合优化计划的资格。

物业相关业务的豁免

优化计划将不适用于处置属豁免实体的非上市获投资实体的股权权益。根据《条例草案》，如果获投资实体在发生处置的课税年度满足以下条件，将被视为豁免实体：

- (1) **物业交易** — 经营取得和出售不动产的业务，除非该业务是附带于该实体从事的任何物业发展。

税局指引确认，一次性物业交易即使属营业性质的投机活动，将不会被视为优化计划下的“物业交易”。

- (2) **物业发展** — 根据上述 (1) 款不属豁免实体，但从事或曾从事物业发展，除非该实体 (i) 开发的不动产是用作经营其行业或业务（包括用作经营出租不动产业务），且并非供作出售，及 (ii) 在有关处置前的至少连续 60 个月内不曾从事物业发展。

根据《条例草案》，“物业发展”不包括为维持某建筑物的商业价值而翻新或翻修该建筑物的工程。换句话说，若获投资实体需定期翻新以维持其自行开发不动产的商业价值（例如酒店及商业建筑物），将不会被视为从事“物业发展”。

关于上述 (i) 中的“业务用途”例外情况，税局指引澄清了以下内容：

- 出租业务包括将物业出租予获投资实体的关联方，前提是物业以独立交易租金出租；
- 此例外情况不适用于获投资实体同时持有用于出售和非出售目的不动产（例如，用于出售的住宅单位和用于出租的购物中心以及停车位），因为物业发展的豁免是以个别实体判定。

- (3) **不动产持有** — 根据上述 (1) 或 (2) 款不属豁免实体，但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不动产，而该不动产价值超过获投资实体总资产价值的 50%。

为了与自用不动产方面的物业发展例外情况一致，《条例草案》建议排除获投资实体用于经营其行业或业务（包括出租业务）的不动产的价值，但供作出售的不动产的价值不获排除。

本税务新知的附注 2 详述了计算获投资实体的不动产持有量的公式。

股权权益只有部分具资格符合优化计划

《条例草案》载有特别规定，若处置的股权权益部分是具资格符合优化计划的权益，部分是不具资格的权益，则优化计划下的建议税务处理只适用于具资格部分的处置。

立法时间安排

《条例草案》将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提交立法会，并拟定适用于以下情况：(i) 符合条件的处置发生在 2024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以及 (ii) 该处置收益在 2023/24 课税年度或之后累算。优化计划没有指定届满日期。

优化计划的其他特点

行政程序

具资格投资者实体可选择利用优化计划，并在处置股权权益的课税年度的利得税报税表中提供所需资料。

现行税务规则将保持不变

优化计划纯粹为纳税人提供另一个选择，不会影响现行税务规则。因此，未有选择参与计划的具资格本地股权处置收益、不具资格的本地股权处置收益及本地股权处置亏损将继续透过“营业标记”分析来判定其税务处理。

注意要点

我们欢迎政府引入优化计划，这不仅将为寻求重组或退出股权投资的纳税人提供更大的前期税务确定性，还将降低企业的合规成本。

同时，令人鼓舞的是，《条例草案》采纳了利益相关者（包括普华永道）提出的多项建议，大幅提高优化计划的吸引力。总体而言，《条例草案》下提出的优化计划在以下方面比新加坡相应的机制更具竞争优势：

- 优化计划涵盖范围较广，适用于不同业务架构的投资者，并涵盖处置各类股权权益的收益；
- 股权持有门槛较低，仅为 15%，且容许以独立或集团形式满足；
- 若符合在 24 个月内处置权益的限制，分批处置的长持股权权益亦可享用优化计划；以及
- 优化计划没有指定届满日期。

优化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香港地区作为跨国企业区域投资枢纽的竞争力。

如希望更详细了解您的企业如何从优化计划中受益，请随时联系普华永道专业团队。

注释

1. 请通过以下链接参阅往期有关咨询文件以及交流会议的税务新知（中文版）：
<https://www.pwchk.com/en/hk-tax-news/2023q2/hongkongtax-news-mar2023-3-zh.pdf>
<https://www.pwchk.com/en/hk-tax-news/2023q3/hongkongtax-news-aug2023-13-zh.pdf>
2. 请通过以下链接参阅法案刊宪以及立法会参考资料摘要（中文版）：
<https://www.legco.gov.hk/yr2023/chinese/bills/b202310201.pdf>
https://www.legco.gov.hk/yr2023/chinese/brief/tsybr1835351802324cpt1_20231018-c.pdf
3. 请通过以下链接参阅税局的指引、示例和常见问题（只有英文版）：
https://www.ird.gov.hk/eng/tax/bus_taxcertainty.htm
https://www.ird.gov.hk/eng/tax/taxcertainty_example.htm
<https://www.ird.gov.hk/eng/faq/taxcertainty.htm>
4. 投资者实体可以在这三个参数中选择适用于其情况的任何一个参数。
5. 就优化计划而言，“保险人”指在某课税年度其应评税利润是根据《税务条例》第 4 部第 11 分部第 1 次分部（即第 22D 条至 23AE 条）计算。
6. “基础设施”指由公众或私人拥有并为裨益公众而提供或配送服务的设施，包括任何食水、污水、能源、燃料、运输或通讯设施。

7. “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具有《印花税条例》（第 117 章）第 19(16)条所给予的含义，泛指以下协议：
- (a) 载有以下条款，规定—
- 须由借用人从借出人处取得证券；
 - 借用人须将数量和名称与被借用证券相同的证券交还借出人，或须将被借用证券的“合理对等项目”交付借出人；及
 - 借用人须向借出人作出“指明付款”，或须作出一项印花税署长（署长）认为可视为公平和恰当地替代作出指明付款的安排；
- (b) 署长认为该协议并不会减低借出人就借用证券受损的风险或获益的机会。
8. “借用期间”具有《税务条例》第 15E(8)条所给予的含义，即就任何被借用证券而言，指该证券根据一项证券借用而被借用的时间开始，至就该证券完成证券交还为止的一段期间。

附注 1 — 示例 — 分批处置的弹性安排

投资者实体 A 是一家在香港地区经营服装贸易业务的私人公司，并于每年 12 月 31 日结账。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投资者实体 A 购入了获投资实体 B（一家在香港地区从事物流业务的私人公司）30% 的股权。投资者实体 A 所持有的获投资实体 B 的股权过往从未就税务目的被视作营业存货。下图说明了拟议的分批处置弹性安排：



附注 2 — 不动产持有量的计算公式

获投资实体的不动产持有量须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frac{A}{B} \times 100\%$$

公式中：

A 指以下项目的总值——

- (i) 该获投资实体的任何指明不动产的价值；和
- (ii) 该获投资实体对另一实体享有的任何直接或间接实益权益或任何直接或间接表决权的价值，以归因于该另一实体的任何指明不动产的价值为限。

B 指该获投资实体的资产总值。

就以上公式而言：

- “指明不动产”指由该实体直接持有位于香港地区或其他地方的不动产，排除被该实体用作经营其行业或业务（包括出租业务）的不动产，但供作出售的不动产不获排除。
- **A** 的第 (ii) 款是将代表该获投资实体对该另一实体享有的直接或间接实益权益或表决权程度的百分比和该指明不动产的价值相乘所得的价值。
- **A** 的第 (i)、(ii) 款以及 **B**（各为“指明项目的价值”），为期初和期末价值的平均值，并须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frac{C+D}{2}$$

公式中：

C 指在获投资实体的有关评税基期（即相关处置发生所在的课税年度的获投资实体的评税基期）开始时指明项目的价值；

D 指于以下时间点的指明项目的价值：

- (a) 在获投资实体的有关评税基期结束时；或
- (b) 在指明处置发生时。

注释：

1. 根据税局指引，投资者实体可使用获投资实体财务报表中显示的价值或基于估值的公允价值。投资者实体无需为选择优化计划而对相关不动产进行估值。
2. 获投资实体的资产总额是指无需扣除其债务（如以相关不动产抵押的负债）的资产总额。
3. 只要有证据支持，投资者实体可选择以 (a) 或 (b) 来确定 **D** 的价值。

联系我们

为了更深入讨论本刊物所提及的问题对您的业务可带来的影响, 请联系 :

普华永道香港地区税务团队专家

李尚义
普华永道中国南部及香港地区税务主管
合伙人
+852 2289 8899
charles.lee@cn.pwc.com

倪智敏
普华永道中国南部税务主管合伙人
+852 2289 5616
jeremy.cm.ngai@hk.pwc.com

崔庆昭
普华永道香港地区税务合伙人
+852 2289 3608
jeremy.choi@hk.pwc.com

何润恒
普华永道亚太区金融服务部税务主管
合伙人
+852 2289 3026
rex.ho@hk.pwc.com

李筱筠
普华永道香港地区转让定价服务主管
合伙人
+852 2289 5690
cecilia.sk.lee@hk.pwc.com

曹倪葆
普华永道香港地区消费市场行业税务
主管合伙人
+852 2289 3617
jenny.np.tsao@hk.pwc.com

王健华
普华永道香港地区税务分歧协调服务组主
管合伙人
+852 2289 3822
kenneth.wong@hk.pwc.com



全维度中国税务资讯平台“税界”3.0全新上线

不止于随身知识导航，更是你的专属税务智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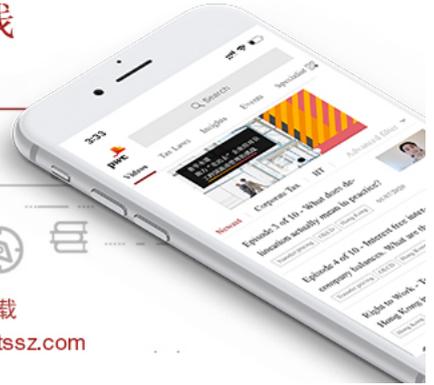
苹果手机下载
(iOS 10以上)



安卓手机下载
(Android 6.0以上)



- 安卓手机也可以在腾讯应用宝中搜索“税界”进行下载
- “税界”网页版链接：<https://shuijie.pwcconsultantssz.com>



文中所称的中国指中国内地，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本刊物中的信息仅供一般参考之用，而不可视为详尽的说明。相关法律的适用和影响可能因个案所涉的具体事实而有所不同。在有所举措前，请确保向您的普华永道客户服务团队或其他税务顾问获取针对您具体情况的专业意见。本刊物中的内容是根据当日有效的法律及可获得资料于2023年10月30日编制而成的。

这份税务新知由普华永道中国内地及香港税收政策服务编制。**普华永道中国内地及香港税收政策服务**是由富经验的税务专家所组成的团队。团队致力搜集、研究并分析中国内地、香港地区、新加坡及台湾地区现有和演变中的税务及相关商务政策，目的是协助普华永道税务部专业人员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并通过与有关的税务和其它政策机关、学院、工商业界、专业团体、及对我们的专业知识感兴趣的人士分享交流，以保持我们在税务专业知识领域的领导地位。

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

马龙
电话: +86 (10) 6533 3103
long.ma@cn.pwc.com

何经华
电话: +852 2289 3857
gwenda.kw.ho@hk.pwc.com

有关最新商业问题的解决方案，欢迎浏览普华永道 / 罗兵咸永道之网页：<http://www.pwccn.com> 或 <http://www.pwchk.com>

www.pwccn.com

© 2023 普华永道。版权所有，未经普华永道允许不得分发。普华永道系指普华永道网络中国成员机构，有时也指普华永道网络。详情请进入 www.pwc.com/structure。每家成员机构各自独立，并不就其他成员机构的作为或不作为负责。